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2012臺南低碳元年 全民減碳好生活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155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潘忠政

電話：06-2686751轉324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cep323@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環企字第1010703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本(101)年8月15日「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3期土地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紀錄，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珩、李委員文智、林委員慶偉、翁委員義聰、吳委員庭年、高委員志明、余委員政達、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嘉南農田水利會、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地管理工程科)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辦理「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3期土地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差異分析報告」第三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8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地點：本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珩

記錄：潘忠政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開發單位簡報：（略）。

三、綜合討論：詳附件一。

四、結論：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於101年9月15日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轉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書面審查確認後，提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基於經營管理之可行性，生態島建議定位為鷺鷥繁殖區並補充生態島維護管理計畫。
2. 詳細補充滯洪及排水設施維護管理計畫及操作手冊，並檢附其檢查、操作及維護紀錄表。
3. 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開發單位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

五、散會：下午4時0分

附件一、綜合討論

一、張委員珩：

- (一) 溫室興建規範調整前後內容應載入報告書，目前報告書與簡報內容不盡相同，應在報告書中更新到最新版本。
- (二) 各期排水計畫應附圖面說明，以檢視其他地理位置之合理性。

二、林委員慶偉：

- (一) 宜說明溫室興建規範由溫室高度不得高於 $4m \pm 100mm$ ，更改為不得高於 $14m$ 之原因。
- (二) 個人上次所提意見多已回應，有關滯洪池之計算與維護管理計畫則建議參考水利局之意見。

三、翁委員義聰：

- (一) 植被，植被 請核對後訂正。(P4-29 等處)
- (二) 燕鵲、環頸雉、彩鵲等保育類，均為適應短草區或裸露地的鳥款，三者均在原蔗田及水田棲息地生活與繁殖。因此，9.7 公頃的生態保育區，而非只濃縮到剩下 0.2 公頃的生態島部分(附錄 2-3，內頁 4-29，審-2~審-3 頁)。

四、吳委員庭年：

- (一) 宜詳列滯水標高高度之計算依據。
- (二) 請再確認滯洪量體是否維持變更前滯洪量體之上。

五、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日後如涉建築許可，請依建築法令檢齊圖說向本局申請辦理。

六、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 (一) 近來每逢豪雨即造成園區內淹水，是否須全面檢討排水系統？
- (二) 有關手動閘門操作管理機制，是否明確訂立？
- (二) 有關公滯四生態島，建議刪除，以增加蓄洪量。

七、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 (一) 水利行政科：
 1. 滯洪池可遲滯空間宜扣除呆水位以下之空間，說明其實際滯洪量。
 2. 本案滯洪池係重力式排水(排入下茄苳排水)，如遇豪大雨時是否會有外水高於內水的情況導致滯洪池內水無法排出，請對此一情形評估考量。
 3. 本計畫統計台南及嘉義氣象站 91~100 年之降雨量資料，以最大值 3148.5 公厘計算 25 年之降雨強度為 121.66 公厘/小時，然設計降雨強度仍以原環說

書之 112.46 公厘/小時計算，是否合宜？

4.P.4-6 計算營運階段集流時間為 12.27(分)，然開發前之集流時間 30.1(分)是如何求得？

(二) 水利新建工程科：

1. 本工程為何要於公滯四滯洪池內設置生態島，請說明，如無特別原因請刪除生態島之設計，以增加公滯四滯洪量，避免發生淹水。
2. P4-5 表示公滯四滯洪沉砂量體積大於第 3 期環說書承諾之 65,104 立方公尺，此數據從何而來，請增加水文分析及水理計算說明。
3. 水文分析表示之滯洪量一般指為洪水量，本案所指之滯洪沉砂量是否包括泥砂，如有包括泥砂請再計算滯洪池所應容納之洪水量為多少。
4. 請增加公滯四滯洪池之管理維護單位、管理維護措施、操作規則及操作人員等資料，操作規則請敘明颱風豪雨來襲時滯洪池水位應降至水位多少？降至地下水水位時滯洪量為多少？
5. 表 4.2.2-1 滯洪池體積計算表未考慮扣除地下水水位之滯洪池體積為何？請重新計算並於表中增加溢流口高程、池頂水位、池底水位及地下水水位資料，表 4.2.2-1 計算表請以圖示說明，以利了解詳細滯洪量。
6. 請增加蘭花生技園區內排水之流向圖、公滯四滯洪池之溢流口閘門大小及溢流口高程及所排出之流量為何？請考量豪雨時其溢流口出流量是否會過大。
7. 請增加參考文獻。
8. 據了解公滯四滯洪池之溢流口高程甚低，恐無法發揮滯洪效果，請重新檢討滯洪四滯洪池之溢流口高程並重新計算滯洪量，滯洪量係指地下水水位高程與溢流口高程間之水量。
9. 請增加公滯四滯洪剖面圖(含生態島)及公滯四滯洪池地下水水位高程與溢流口高程示意圖。
10. 今年 6 月泰利颱風時蘭花園區北側之後壁區嘉苓里地區曾發生嚴重淹水，探究其原因為下茄苳排水水量過多排水溝渠無法負荷以致淹水，本案 3 期園區內公滯四滯洪池除需容納蘭花園區之過多水量外，亦應兼顧區外後壁區各部落避免淹水，本案公滯四出流量請儘量減低，以使下茄苳排水之排水負荷減至最低，避免導致區外後壁區嘉苓里地區淹水，產生民怨。
11. 如果可能的話，希望 3 期的水往南排入急水溪，而不要排入八掌溪，以免加重下茄苳排水淹水風險。
12. 若生態島要設置，請評估生態島之管理維護措施。

八、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 水質及土壤管理管理科（書面意見）：

1. 本案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府環水字號第 1010050444 號取得廢（污）水排放許可，本區第三期開發倘若涉及與原申請許可登記事項不符者，應依規定提出變更申請。
2. 旨揭科技園區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4 款之農業科技園

區，應依前揭規定，定期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備查。

(二) 環境衛生管理科(書面意見)：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未涉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條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俟後如涉及請依毒管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廢棄物管理科(書面意見)：

如涉及營建工程且屬96年8月1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台幣500萬元以上者或屬拆除工程者，承攬工程之營建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環保局審查核准後始得興建(拆除)。

(四)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書面意見)：

本科業於第一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並經回覆，無進一步審查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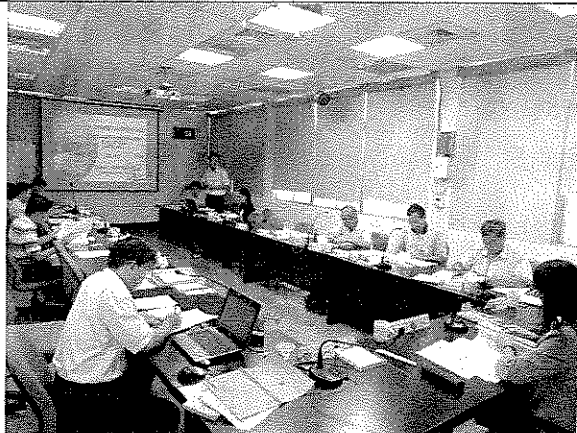
(五) 綜合企劃科：

1. P5-7 頁滯洪及排水設施維護管理計畫應有相對應之檢查紀錄表、清理維修紀錄表、滯洪沈砂池水位及淤沙高度紀錄表等相關表格，並於營運後確實記錄置於園區辦公室備查。

2. P. 5-8 表 5.1.10-1 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緊急應變小組及相關單位名冊中，農業局之緊急聯絡電話為永華市政中心總機，請列出分機或該局專線電話。

3. 本次簡報資料請置於附錄。

附件二、會議照片



會議照片 1

(環保局東區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會議照片 2

(環保局東區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臺南市政府 會議簽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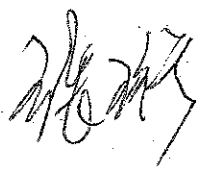
會議名稱：「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第三期土地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差異分析報告」第三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開會時間：101年8月15日下午2時0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議室

主席：張委員珩



記錄：潘忠政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簽 名
李委員文智	
林委員慶偉	林慶偉
翁委員義聰	翁義聰
吳委員庭年	吳庭年
高委員志明	
余委員政達	
本府工務局	書面意見
本府農業局	吳政一 許文起 陳玉蓮
本府交通局	
本府地政局	
本府水利局	陳建仁
本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陳熙瑜 魏元坤 賴文忠
嘉南農田水利會	

忠政

政

會議名稱：「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第三期土地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差異分析報告」第三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開會時間：101年8月15日下午2時0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議室

主席：張委員珩

記錄：潘忠政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簽 名
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書面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書面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管理科	書面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	書面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陳義昇 潘忠政

散會： 4 時 0 分